食品實驗室-台中
FOOD LAB-TAICHUNG
測 試 報 告
Test Report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BA/2020/43352
報告日期： 2020/05/1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金花小菓-茶花籽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2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037-831195/陳佳君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20/04/30
測試日期：	2020/04/30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苯(a)駢芘 (Benzo[a]pyrene)	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2日公布修正建議檢驗方法TFDAO0030.01-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分析之。(衛生福利部公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建議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四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0	0.5	ppb(μg/kg)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 陰性 "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05月08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778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FO/2020/43280)。

- END -

林錫偉

林錫偉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SGS TAIWAN LTD. SGS TAIWAN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BA/2020/43352
報告日期： 2020/05/12

樣品照片

BA/2020/43352



BA/2020/43352



BA/2020/43352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BA/2020/4335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苯(a)駢芘 (Benzo[a]pyrene)	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2日公布修正建議檢驗方法TFDAO0030.01-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分析之。(衛生福利部公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建議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四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